

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现就我校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详细勘察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二、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65900.00。

三、工程概况与设计内容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二）建设规模：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约141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5198.90平方米；室外道路总长度约700米。建设规模以通过规划审批部门审批的总平面图及方案为准。

（三）采购内容：综合实训楼建筑单体及室外道路等附属配套工程的详细勘察服务工作，预计总进尺约620米。

（四）服务周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详细勘察报告编制周期要求自收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用于报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勘察报告。

(五) 成果要求: 1. 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 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 符合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02-2011) 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2. 满足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 勘察成果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3. 所有材料, 纸质一式捌份, 图纸(图片要求 pdf 格式、cad 要求 dwg 格式) 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六) 其他要求: 1. 配合办理勘察报告审查手续, 勘察成果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2.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审批审查单位、设计单位及业主的意见对布孔数量、位置及钻孔深度等勘察成果做修改补充, 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 审查通过前, 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 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需具备如下资质之一:

1.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七、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详细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90%。

(二)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100% (含已支付的)。

八、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本工程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的时间段。

(四)本工程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

金（无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十、责任与义务

（一）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勘察成果未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业主收取或追索任何费用。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勘察成果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勘察成果的，勘察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三）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勘察成果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四）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勘察成果无法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业主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十一、服务要求答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要求答疑联系人：陈老师，电话 0771-3820956、17776002961。

十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报价人应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7:00

前将报价文件密封盖章交至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行政楼 319 室，文件接收联系人：陈老师，电话 0771-3842312；18878951557。

报价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递交时需出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递交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十三、报价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必须包含：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格式自拟，授权委托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五)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

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六) 报价单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符合“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质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无效报价情形

(一) 不接受邮政快递送达方式报价,不按规定时间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二) 报价文件必须字迹清晰,凡因字迹不清晰导致容易引起歧义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未按照报价单标明的具体参数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报价文件用大号不透明信封可靠密封(文件袋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封口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将予以拒收),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本询价公告“十三、报价文件内容”要求的文件。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以及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均做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十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一) 评审小组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二) 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我校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广西财经学院基本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详细勘察项目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p>(一) 建设地点: 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p> <p>(二) 建设规模: 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约14100平方米, 占地面积约5198.90平方米; 室外道路总长度约700米。建设规模以通过规划审批部门审批的总平面图及方案为准。</p> <p>(三) 采购内容: 综合实训楼建筑单体及室外道路等附属配套工程的详细勘察服务工作, 预计总进尺约620米。</p> <p>(四) 上限控制价: <u>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u> <u>(小写)¥165900.00。</u></p> <p>(五) 服务周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综合实训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详细勘察报告编制周期要求自收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15日历天内提交用于报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勘察报告。</p> <p>(六) 成果要求: 1. 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 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 符合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02-2011)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2. 满足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 勘察成果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3. 所有材料, 纸质一式捌份, 图纸(图片要求pdf格式, cad要求dwg格式)等电子文档</p>

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七) 其他要求: 1. 配合办理勘察报告审查手续, 勘察成果需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2.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审批审查单位、设计单位及业主的意见对布孔数量、位置及钻孔深度等勘察成果做修改补充, 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 审查通过前, 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 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详细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 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 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90%。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 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成交金额的100% (含已支付的)。

(九)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为中小企业, 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2%),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本工程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的时间段。4. 本工程

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十一) 责任与义务: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勘察成果未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业主收取或追索任何费用。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勘察成果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勘察成果的,勘察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勘察成果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勘察成果无法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业主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包干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预计总进尺(米)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1	620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3. 总价应等于综合单价×预计总进尺,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管